

第四十一章 谁胜谁负

1903年12月9日早晨的第一道阳光穿透阴云，在会审公廨三楼最高的窗户上映出橘红色的反光。公廨大门口的松树，从树枝到躯杆挂满冰凌，露出地面的粗壮根部，堆起隔夜积雪。娇红的阳光，墨绿的松针，洁白的雪块，构成一派冬季美景。

从公廨大门，经过停车场，直到公廨大楼的门厅台阶，站着几十个戴手套荷枪实弹的印度巡捕。他们在严寒里不停地跺脚。两个英籍巡长，腰佩手枪，骑在高大的黑色土耳其马上，马呼出的气在嘴角冻成白霜。

自从雷满律师于5个月前向巡捕房报警，收到恐吓的子弹后，围绕《苏报》案，巡捕房总督察濮兰德接触到一系列不可掉以轻心的警讯或谣言。从不可透露来源的消息得知，主审官孙建臣的上司上海道台袁树勋正在布置便衣的武装人员潜入公共租界。出身军旅世家，曾服役皇家爱尔兰步兵团，6年前在西非贝宁遭受当地人偷袭死里逃生的濮兰德，他第一个想到的目标就是关押在四马路中央巡捕房监狱的那几个被告。更为直接的是，大清通过代理人出面向濮兰德本人和管辖监狱的典狱长传话，只要眼开眼闭地让大清带走被告，濮兰德他们就可以得到高达20万两银子的酬谢。为此，总督察采取高度戒备的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在被告出入会审公廨受审的日子里，从各大巡捕房分部抽调非华裔巡捕，警卫会审公廨。

其实，雷满律师和总督察濮兰德接触到的只是大清政府为了胜诉《苏报》案，在法庭之外，所做努力的一小部分。大清政府试图用实际利益收买的对象，包括在上海驻有领事的各国政府。对于英国，答应按清廷意思重判被告的交换条件是取得沪杭铁路的路权。对于俄国，在上海领事团投票同意大清引渡被告的好处是重摧反对批准《中俄密约》的爱

国学社，因为《苏报》案的被告都是爱国学社的主将。对于法国，同意严办《苏报》案的被告，就是惩罚当年组织各界反对法国染指广西铁路路权的爱国学社。对于唯英国马首是瞻的日本，搞定英国就能搞定日本。这些外交上的努力，给大清政府的官员以莫大信心，各国驻上海领事团终将对工部局，巡捕房，和会审公廨英国会观审官施加影响，使《苏报》案的结局朝大清希望的方向发展。

正是抱着这样的乐观心态，观审官上海知县汪瑶庭代表主审官孙建臣，出席今天的正式庭审。

被告们进入蒸汽热水汀烧得火热的审判大厅时，旁听席上眼尖的记者立刻注意到7位被告只剩6位入场，书商徐敬迈不见了。很快，旁听席上传遍小道消息，鉴于徐敬迈同时销售亲大清政府的《申报》，为了保证《申报》畅销，库玻律师已经代表大清政府撤销对徐敬迈的起诉，让他交保释放。

徐敬迈的幸运，给被告们带来希望。贩卖那两本小册子的人尚且得到保释，剩下6位的命运，也不会太糟吧。接下来在法庭上的变化，使他们领悟到这种想法过于乐观。

迪比南宣布开庭。今天的内容是请原被告双方的证人出庭作证，主要被告作最后陈词，以及原被告双方律师作最后陈词。

原告请来的证人是一位叫西蒙的洋人。西蒙走上那把被告受质询坐过的椅子时，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他消瘦，英俊，金发披肩，身穿裁剪合身的全套西装，好像音乐家上台表演。他是大清江南制造局的洋员，精通中文。之所以选洋人而不是华人作证，那是因为库玻觉得沟通比较方便。

西蒙的证词绝没有像他的相貌那样和霭。显然，他对证词作了充分准备。他把《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背得滚瓜烂熟，文章里的人名，书名，时间，地点，有问必答，对文章里的典故用英文恰到好处地介释。在库玻的引导下，他提出了两个读后感的重点。

"西蒙先生，当你看完这两本小册子后，你的第一个印象是什么？"库玻站在高出地面三个台阶的律师讲坛上问。

"内容极其丰富，是作者煞费苦心之作。不过，我还有一个更深的印象，我不愿意多说，因为我感到恶心。除非法庭要我这么做，我才这么做。"西蒙脸朝法官席。

"本庭愿闻其详。"迪比南说。

"这是两本对准全社会指导杀人的手册!"

西蒙的话像扔出一颗炸弹，轰动法庭。迪比南忙敲小木槌。

库玻待法庭平息后问："按照被告作者的话，一本小册子里的文章是私人信件，另一本小册子里的文章是学校作业，都是面向很小的范围，为什么你说是面对整个社会的呢？"

"根据小册子的内容来看，被告作者的话不可信。"

"你能帮助我们从小册子的内容和被告作者的不可信联系起来吗？"

"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里，作者在开头第一章就说：因为康有为‘尊称圣人，自为教主’，所以他的话使‘天下之受其蛊惑者’特别厉害，为此，我章太炎能不发一言以正视听吗？这里的‘天下’就是指全社会，章太炎要向全社会发言以正视听，也就是说这篇文章的预设读者是全社会。再来看《革命军》，其中有一句话说：‘吾今大声疾呼，以宣布革命之旨于天下’。这里又出现‘天下’，也就是又出现全社会，说明作者是向全社会大声疾呼‘革命’，作者预设的读者是全社会。既然有原文为证，作者预设的读者是全社会，怎么能让我相信这两篇文章仅仅是私人信件，或学校作业呢？所以，我说被告作者的话不可信！"

"那么你又根据什么认为《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是杀人指导手册？"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里，把人比作畜牲的地方有10处之多，这是把通过革命来杀人当作杀畜牲那样合理化。这难道不是杀人的心理指导吗？《革命军》里，提到‘革命’"

二字有70几处，然后要‘掷尔头颅，暴尔肝脑，向驶奔于枪林弹雨中’。这难道不是用‘革命’指导杀人吗？”

库玻再接再厉地问：“除了这些，你还有什么读后感？”

“写这两篇文章的时机太敏感了。大清这个国家在遭受长毛叛乱后，经过30年的疗伤，刚刚恢复稳定。不幸的是，最近又和日本帝国发生很不利的战争。整个社会出现30年来未有的动荡，需要有知识有学问的人，发表安定人心的言论，使社会重归稳定，而不是发表这两本小册子里的文章，扰乱人心。谁能说当前在大清边远省份的不安宁，不是受这两本小册子的影响呢？我们作为享受条约特权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外国人，有义务阻止这类小册子的流通。这就是我全部的读后感。”

汪瑶庭对西蒙的证词非常满意，频频点头。他觉得对两本小册子这么道地的谴责，从一个洋人嘴里说出来，比从一个同胞嘴里说出来，更为动听。

“对原告证人，谁还有问题？”迪比南朝原被告双方律师问。

自从雷满在初审后收到子弹威胁，出于安全，高易公馆律师事务所决定让琼司取代雷满出庭《苏报》案的正式审问。和他一齐出庭的仍旧是律师帮办艾立司，担任翻译的华人文案。容嘉树的族侄容定继续坐在后排练习速写技术。

琼司站起来。”请问西蒙先生，在两本小册子里，有没有看到被告作者说要印刷出版他们的文章？有还是没有？”

“被告作者从字里行间很明显地流露出将文章公诸于世的愿望。。。“

琼司打断西蒙，“请简单回答，有还是没有说要印刷出版？”

西蒙有点尴尬地望着审官。

迪比南打断琼司：“琼司先生，本庭认为证人回答该问题时，应允许他做他认为必要的解释。”于是，琼司只好听任西蒙长篇大论地解释被告作者有多少处面向“天下”的地方，足够证实作者有意要导致文章公开。而小册子的存在，就是他们通过印刷出版，使

文章公开的证据。

琼司从西蒙的解释里嗅到库玻和高华托的策略：减低原告方未能举证被告方参与出版小册子的重要性。既然作者有公开文章的意图，设想作者同意印刷商出版，就是合理的结论。还需要什么原告举证呢？

琼司表示他的问题完毕。

迪比南请琼司和被告证人上场，取代西蒙和库玻的位子。

被告证人是工部局董事会的一位董事里德立。琼司请里德立出庭作证出自这样的动机：里德立的中文能力在工部局董事会里是最佳的，他是事业有成的商人，说出话来可信度高，容易被审官接受。

里德立头发已秃，仪表庄重，穿一身灰色西装，左胸前袋里插着红手绢。他最近在骑马时摔坏小腿，正在康复。所以，他柱着手杖，在全庭的注目下，一瘸一瘸地走向证人席，坐下的时候，琼司已在律师讲坛上等着他。

和西蒙的风格相反，里德立的证词和声细语，平易近人，就像祖父在餐桌上给孙儿讲故事。他讲到两本小册子，好比是两本给小朋友看的儿童读物。

”那么，你能不能谈谈你的读后感？”琼司的第一个问题问得跟库玻一样。

“在我看来，这两本小册子，给年轻人看，太深奥，看不懂。给年长的看，荒诞的话太多，无法把里面的内容当真。”

“你觉得这两本小册子里究竟写的是什么事情？”

“界乎于神话和疯话之间的一种心理表达。比如说，《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里有把人比做畜牲，《革命军》里把满洲人说成‘披毛戴角’，人怎么可能长角呢？只有神话故事里才有这样的说法，比如但丁的《神曲》，或是中国的《西游记》。当然，从文章里看得出来，作者对大清政府很生气，因为大清和日本打仗，打输了，于是说了一些近乎疯狂的气话。所以，我说这两篇文章是一种界乎于神话和疯话之间的表达。”

被告证人里德立讲话的语气平淡，内容却令人惊讶；态度温和坦率，却产生难以琢磨的震撼。他对两本小册子的定义，别出心裁，听得全庭寂静无声。

库玻和高华托作为原告律师事先没有料到被告证人的证词竟会如此偏离他们准备对付的方向。工部局董事的证词，轻描淡写地把刚才原告证人西蒙痛击被告作者的态势化为青烟。库玻决意挽回这个势头。

库玻站起来。” 审官阁下，请允许我向里德立先生提问。“

迪比南征求琼司。” 被告辩护律师，你的问题问完了吗？“

” 问完了。“

“允许原告律师提问。”

库玻重新佔居讲坛。“里德立先生，你能告诉我读过这两篇文章的普通读者会按字面的意思来理解文章吗？”

“普通读者根本读不下去。没有读完，怎么谈得上理解呢？”

“为什么读不下去？”

“因为文章的表达方式太不寻常，像一个情绪激动的人，在吵架时，语无伦次，读者无法认真看下去。要不是应法庭要求，我也不会全部看完。”

“拿《革命军》来说，大约看到什么地步，普通读者无法看下去？”

“因人而异，很难说出一个确定的地步。”

“你看过第一章吗？”

“看过。”

“能不能告诉我们，第一章讲的是什么？”

“第一章讲的是，中国是中国人的中国，反对满洲人侵夺汉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这不是煽动吗？”

“如果读者能跳过第一章里讲满洲人‘披毛戴角’那些话，那么我会同意你的理解。”

"审官阁下，我的询问完毕。"

就这样法庭到了午餐休庭时间。

当被告们带去午餐的时候，琼司在楼下停车场向证人里德立道谢告别。微弱的太阳已经被低垂的阴云盖没，气温在加剧的北风里下跌，一场新的大雪眼看就要降临。不顾寒冷，停车场里挤满等待被告们带出公廨时看热闹的闲人。这时，琼司看到一名大清政府信使，骑马来到停车场。他的背上斜揸着装信件的捲筒，他将马交给徒步跟随的差役后，便消失在一扇直达审官办公室的边门后面。

下午开庭后，第一个上场的是章太炎作被告最后陈词。因为受到优待的缘故，5个月监禁在巡捕房监狱里，没有使他显出憔悴。他的陈词没有使那些钦佩他坚韧不拔的人失望，也没有使那些熟悉他桀傲好斗的人意外。他从自己的童年说起。他出身于浙江余杭兼有学问和财富的门第，家中有书籍浩瀚的藏书楼。他的祖父章鉴和外祖父朱有虚都是那个时代有名的汉学家。22岁时，他遵从父亲章睿的遗命，进入杭州古经精舍，研读国学，著有《膏兰室札记》和《春秋左传读》等书籍。26岁时，发生中日甲午战争，他向康有为主持的强学会捐款，并担任鼓吹维新的《时务报》主编。但是，不久就离开《时务报》返回浙江老家。

对于这些旧情往事的背景，库玻和高华托不甚瞭解，所以没有提问，直到章太炎提到康有为的名字，库玻立刻发生兴趣。

"请问被告，你当时为什么离开《时务报》？"

"《时务报》里有个叫麦孟华的同事，他是康有为的学生。我跟他意见不合，发生拳殴，所以我愤而离开《时务报》。"

"跟康有为的学生打架后，你跟康有为的关系有没有发生变化？"

"我和康有为保持通信来往。"

"离开《时务报》后，你回家乡做些什么？"

"办报。"

章太炎回浙江后，受到湖广总督张之洞的邀请去武汉当《楚学报》主编，后来很快又去日据的台湾。

"你为什么要离开尊敬的张总督办的《楚学报》？"

"不是我要离开，是他们赶我走的。"

"为什么？"

"因为我书写6万字的《排满书》，他们说我是疯子，把我赶出湖北。"

然后，章太炎告诉法庭，他去台湾后，当《台湾日日新报》记者。以后经过日本，回到上海参与《亚东时报》编务。在苏州写作出版了一本专写怎么分辨人和鬼的书。再接下来，就是加入爱国学社，当《苏报》主编，最后，自动到巡捕房投案，尽管他认为自己是无辜的。

"那么你为什么要自首投案呢？"

"因为待在巡捕房监狱里比较安全。"

代主审官汪瑶庭忍不住插话。"你这么好的学问，为什么没考科举？"

"我要满天飞，科举是枷锁，所以没考。懂吗？我的陈词还有最后一段没讲完。"

"讲！"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的第一句是‘长素足下：读《与南北美洲诸书商书》’，最后一句是‘书此，敬问起居，不具。章炳麟白。’这难道还不够证明这篇文章是我写给康有为的私人信件吗？什么是‘敬问起居’？就是向吃喝拉撒问好！这还不够私人吗？对于这篇文章里配原告胃口的话语，原告律师一字不差拿来定我的罪。对于这篇文章的开头和结尾说明读者只有康有为一个人的话，原告律师却只字未提，这符合法庭公正吗？我的文章里讲的都是大清的事实，良药苦口，怎么能算‘恶意撰写’？我是无罪的！法庭务必主持公道，还我自由！这就是我自动投案的理。讲完了。"

章太炎离座，大摇大摆走回被告席。旁听的爱国学社师生一片喝彩和鼓掌，他们的脸，不知是因为兴奋，还是热水汀的暖烘，涨得绯红。各家报刊的记者们，无论报刊的政治立场如何，纷纷记下这个热闹的局面。

在迪比南的小木槌声和维纪的印度巡捕呵斥中，法庭安定下来。

被告邹容开始他的最后陈词。开头部分和章太炎的陈词类似，都是有关家庭和少年求学的经历。邹容生于四川巴县（重庆市），一个富裕商人家庭。他曾赴考秀才，因为嫌考题生冷怪僻而罢考，从此告别科举八股。后遵父命进入重庆经书书院学习，因显示讨厌国学被开除。当成都官府招考官费留日学生时，他去报名，考官嫌他思想激进，取消他的考试资格。所以，他自费赴日留学。在东京同文书院写下那篇惹祸的《革命军》。

和章太炎不同，邹容对写下这篇文章表示忏悔。

"尊敬的审官，写下《革命军》这篇文章后，我继续研究西洋各国的政治哲学，渐渐感到《革命军》里的观念不正确。我对这篇文章如何流入社会，一无所知。但是，我对这篇文章流入社会造成的反应很不安，愿意向社会，向政府道歉。"

说罢，19岁的邹容朝三个方向鞠躬。

"你觉得《革命军》的观念错在哪里？"库玻问。

"革命会造成社会动荡，毁坏私人财产。不论是传统或现代社会，都一样始于私人财产。毁坏私人财产，就是毁坏社会，所以革命不可取。"

"这是你自己的观点，还是引述别人的观点。"

"这是卢梭的观点，也是我的观点。现在我已经信奉卢梭的社会主义，我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一个和平的社会主义者。"

"《革命军》流传广泛，你有没有因为写作《革命军》而得到金钱利益？"

"没有。我家资富裕，从没有想到卖文赚钱。"

"你有没有想到《革命军》这篇文章为什么会流传这么广泛？"库玻最后问了一个埋

伏圈套的问题。

"这是学校作业，不应该流传社会，所以我根本没想到会流传社会。"邹容的回答没有掉入圈套。

全庭静静地听完邹容的陈词，感觉这位19岁的少年对写作《革命军》确有悔意。在这种情况下，还要逼他承认这，承认那，实在有欠厚道。这种感觉恰恰是琼司希望邹容的陈词在法庭上产生的效果。

法庭再次休庭30分钟后，进入最后一个内容：原被告双方律师作最后陈词。

先轮到原告方。库玻是站在道义的角度上开场的。

"尊敬的审官们，我对面的被告律师同行，关心本案的旁听们：在本法庭开庭之前，我的感觉是本次审判只是对个别人的个别行为定罪，跟普通刑事审判没有两样。但是，随着审判的展开，使我感到，只有当本次审判成为对一种反社会行为的强烈谴责，才能显出本次审判的庄严意义。"

"那么，我指的是什么反社会的行为呢？那就是像《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的作者那样，用恶意的，歪曲的言辞，假造的事实，煽动社会仇恨皇室，仇恨满族，从而推动革命，造成社会大乱。这两篇小册子的作者，都是斯文渊博的学者。他们没有亲手杀害生命，毁坏财产，但是他们通过这两本小册子宣扬的理念，却有超过百倍的破坏力。这不是我的凭空臆想。不久以前，在大清的南方，有一个叫洪秀全的读书人，就是靠歪曲基督教教义，编成小册子，用言论攻击朝廷，最后发展到全面叛乱，造成这个国家牺牲几千万生命的内战。这样的经验，在座各位一定都记得很清楚。"

"我特别要提请各位审官们注意的是这两本小册子出现的环境。如果类似的小册子出现在英国，影响可能很小，出现在印度，因此而出现动乱的可能不大。但是，出现在今天的大清社会，情况就大大不同。今天的大清社会是平定洪秀全叛乱后最不稳定的时刻，不可否认存在着可煽动的因素和人。所以，大清中央政府正在努力改进。然而在这种改进取

得成效前，说这个社会充满干柴毫不过分。从干柴到烈火，只需要一颗火苗，无论这颗火苗是无意抛出的，还是故意投射的，结果都一样，对吗？

"这两本小册子就是一颗火苗！当熊熊烈焰燎原大清的时候，回过头再来追究火苗的来源是毫无意义的。火苗必须在燎原之前扑灭！现在，就在这个法庭上，我们面对的就是扑灭这颗火苗！

"这两本小册子上只有作者名字，没有印刷商出版商的名字，所以被告作者就可以轻描淡写地说：‘不错，文章是我写的，但它是怎样印刷，出版的，我一概不知。’以为这样一来就可以逃避惩罚。这就好比是看到火苗和火苗引起的燎原大火，但是没有看到火苗是怎么扔出去的，因而放弃追究那颗火苗的责任。

"坐在我对面博学的律师同行在争辩，只要我们没有印刷者，出版者和作者关联的证据，关押的被告们对这两篇文章的出版就毫无关系。但是，在大清这个还没有现代出版法的国度里，绝对不可能从出版物上找出谁是出版商。唯一行得通的是判断作者愿意还是不愿意让文章公开。从文章的字里行间很容易看出，作者是在对社会大声疾呼。这就是作者愿意让文章公开的证据。

"我在这里再次援引一下公认的诽谤罪定义 *Holklord law of Libel and Slander*：导致诽谤被最终公开的人是可以起诉的。

"我在这里，还要援引一位尊敬的当代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的话：‘杀人是首恶，同谋者并不比杀人者要好，理论家最恶劣。’我认为，那怕看到这两本小册子的一半内容，都足以掀起比那场长毛叛变更可怕的暴乱。

"所以，把这两本小册子的作者称作为最恶劣的理论家。再也恰当不过了。对他们依法论罪，对他们的帮手依法论罪，就是扑灭点燃社会大火的火苗，体现本法庭依法保卫社会的初衷。对于这点，我，我的律师团队，我的当事人和他们代表的奉公守法的百姓们是抱着殷切期望的。谢谢各位审官。 “

库玻走下讲坛的时候，原告席上首先响起掌声，然后和旁观席上的掌声汇成一片。人们不见得都同意库玻的观点，但是他犀利地使用唇枪舌剑，寻找能打动审官的措辞，不愧是大师之作，被《字林西报》记者一字不漏地记下，日后成为英属领地的法学院必修的课文。

琼司意识到库玻狡猾地把原告举证的责任修改成按旁证判断，然后像狼狗咬住猎物的脖子，绝不松口，务使章太炎和邹容陷入一种难以得救的领域。这就是先发言的好处，抢先登上制高点，居高临下，让被告方抬起头来往上仰攻。当然，后发言也有好处，那就是，如果能抓住先发言的漏洞，对方是没有机会反驳的。

琼司用稳健而自信的语气开始陈词：

"诸位，文明国家法律的原则之一就是被告在证明有罪之前，在法律上是无罪的，而举证的责任在于原告。当租界的居民，来到这个法庭时，他们理所应当享有这个权利。可是，他们的这种权利，按尊敬的原告律师的话来说，在这个法庭上是‘绝不可能的’，因为大清帝国没有出版法，要求所有刊物上注明印刷者和出版者。于是，就只能凭推论和假设给我的当事人定罪。把原告举证的责任，转化为被告反举证的辩护。这是赤裸裸地篡改法庭程序，单方面违背法律原则。

"是谁造成这种难以举证的局面？不是别人，正是这个案子的原告——大清政府。是大清政府失责，没有制定出版法，从而使大清政府无法找到这两本小册子的印刷商和出版商，于是反过来要求被告方为这种失责背书。天下还有比这更荒唐的逻辑吗？

"因为两本小册子上没有注明印刷商和出版商，就要作者为印刷出版小册子负责，这就好比发生一件凶杀案后，找不到凶手，于是把制作那把刀的铁匠，当成凶手判罪那么荒唐草率。套用尊敬的库玻先生刚才的比方，火苗是引起大火的原因，于是我说火苗本身就是大火。这样的逻辑，我相信库玻先生同样不会背书的，对吗？那么，这种逻辑错在什么地方？错在，火苗和大火是两回事，火苗必须通过一个手段，才能变成大火。这种手段，

可以是无意抛出，或是有意扔出，或是被人点燃。在我们的案子里，这种手段就是印刷出版。而恰恰是这种手段，应该由原告举证，却被原告忽略了。

"是的，在这两篇文章里，我的当事人章太炎先生，邹容先生，用了‘天下’，‘大声疾呼’等字汇，但是光是用了那些字汇，就足够拿来作为他们把文章印成小册子，从而达到传播文章的旁证吗？文字是思想的表达，思想是情绪的升华。归根结底，‘天下’，‘大声疾呼’等字汇，只是一种写出来的情绪，我们岂能对情绪定罪？在这里，或许有人会说，文章表达了一些可憎的思想。没有行动的思想，岂能判罪？何况，我的诚实的当事人要么已经对使用那些字汇，作了解释，要么对使用那些字汇，作了道歉。还有什么理由要把这些字汇拿来当作他们参与印刷出版的旁证呢？

"我完全同意库玻先生的说法，本次审判不该只是对个别人的个别行为定罪，那样会使本次审判跟普通刑事审判没有两样。本案已经大名远扬，对大清来说，牵涉到比惩罚关押者更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关押者能否得到公正公平的审判。众所周知，大清政府希望早日结束治外法权，并且正在为此和各国谈判。而能否实现，取决于大清政府是否能建立现代化的法庭，是否能够和愿意根据证据，而不是推论或假设，给予每一个前来法庭的人以公正的审判。本案吸引各国关注，是坏事，也是好事。我代表我的当事人愿意和本案各方合作，使本案的结局成为帮助大清结束治外法权的一次推动。这就是本案的意义所在。谢谢各位！“

被告席和旁听席上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从琼司的陈词里，人们听到的不是为被告脱罪的乞求，不是举出轰动法庭的反证，而是对公认的内容，运用逻辑推理，达到合理结案的共识，是另一篇大师之作，被《字林西报》的记者照样一字不漏地记下，成为日后法学院的课文。

按照原定内容，法庭到此应该结束。有些坐在后排的旁听观众站起来，准备离开，这时，却发生了意外的变化。

代主审官汪瑶庭带来的翻译站着吆喝。”不要离开！主审官要宣读判决！”

宣读判决？这不在今天的内容上呀！琼司觉得一股寒意直冲脊梁。

汪瑶庭站起来，抖开一封信，用中文念：“本县奉南洋大臣委派，会同会廉员英副领事审讯《苏报》一案。今审得钱保仁，陈吉甫，一为报馆伙友，一为司账，非馆主，非主笔，应乃开释；陈仲彝系馆主之子，姑准交保寻父到案；龙积之，与本案无关，于另案有关，暂关押。章太炎，诬蔑朝廷，形同悖逆；邹容，谋为不规，大逆不道，两人按律处斩，恰逢皇帝大寿，开恩减刑为永远监禁。租界内不肖之徒当引以为戒。”

听到”两人按律处斩“，爱国学社的师生像火苗碰上炸药，轰地站起来喧吵。汪瑶庭吃惊地看着他们，不知所措。这时迪比南拍拍他的肩膀，请他坐下，然后敲木槌，耐心地等待全厅安静下来。

迪比南从5个月前预审开始时起，被外界看作是一个循规蹈矩，一板一眼的人物。但那是表象，掩盖住他的思维清晰，和轻易不动摇的意志。他抱定宗旨，会审公廨的审判大厅，是原被告双方按照法律辩论的论坛，不是预设立场的戏台。

他没有提高音量，却用富有权威的口气说：“对于主审官刚才宣布的判决内容，我将使用观审官‘逐细辩论’的权利，和主审官商议，结果另行通告。散庭。”

勿容说，迪比南的话激起另一波更大的喧澜。一个宣告大清政府胜利的庄严场面，被搅黄了。

半小时后，琼司的团队满头大汗地挤出记者，观众的包围圈，来到风雪交加的停车场。练习速记的容定跟着他们出来，发觉李提马泰牧师也在人群里，正在向自己走来。

“小伙子，船票买好了，下月3日出发。”

“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您才好，我马上去准备行李。”

容定指的是即将由传教士推荐去英国留学的旅程。